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公告

澄清公告

茲提述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有關一份初步的復牌計劃及時間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提交聯交所。茲澄清本公司只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提交一份初步的復牌時間表予聯交所。當法院對第一批拍賣股份作出判決後，復牌時間表將會更新及提交聯交所審閱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列之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

承董事會命

夏雪年 李成軍 孫建鋒

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及李成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版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僅供識別